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約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38號），被告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約丞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林約丞於民國113年6月14日14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687巷(東側緊臨文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中山路口作左轉時，原應注意其為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禮讓，適施正義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沿文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直行往中山路687巷，見狀緊急煞車而自摔，使施正義人車倒地後，受有肢體多處磨損或擦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告訴人撤回告訴），詎林約丞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竟基於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未留在現場協助救護或等待警方前來處理，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

二、案經施正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本件被告林約丞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2 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03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04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5 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6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07 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先予
08 敘明。

09 貳、肇事逃逸部分：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1 即告訴人施正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卷第9至12頁、
12 偵卷第41至45頁）相符，並有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13 （警卷第13頁）、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截圖（偵卷第27至35
14 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5 (二)各1份（警卷第33至37、43至57頁）、現場及車損照片
16 （警卷第15至31頁）、警員職務報告（偵卷第25頁）在卷可
17 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自白，應堪以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21 害逃逸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於駕車之際肇事，致被害人受傷，竟未施以必要
23 救助即逕自逃逸，違反救護義務，所為實不足取，惟犯後坦
24 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佳，另參酌被
25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犯罪所生危害，及於本院
26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30 本罪，且被告坦認犯行，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由告訴
31 人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第25至26頁）在卷

01 可參，茲念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經此教訓，應知所警
02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本件所宣告之罪，其刑以暫不執
0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04 年，以啟自新。

05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06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8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9 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時，
10 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
11 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
12 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
13 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
14 告訴累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
17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
18 訴乃論。茲本件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告訴人並於113
19 年12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
20 足參。依前揭說明，本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22 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政 斌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王震惟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